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通讯等方式发出。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星宇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经举手表决，逐项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按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如果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资金需求，可提前归还至募集资

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通过了公司监事会的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陕西中巨嘉恒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存量房买卖合同》，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建设新园区等事项，公司新园区建设完成交付后将整体搬迁至新园区。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盘活现有资产并提高资产运营及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对本年度和未来年度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而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通过了公司监事会的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